

##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结果通知单

房 产 基 本 情 况	转让方名称	丛瑞京		证件类型	居民身份证		
	证件号码	(2020)黑1004执581号		联系电话			
	坐落地址	东宁市金苑小区1单元121室					
	评估地址	东宁县					
	建筑面积	73.95	申报成交价格	0			
	所属小区	金苑小区(通胜路44号)	所属楼栋	1号楼			
	门牌号		朝向	把山情况		户型	
	楼层	6-2	装修	建成年份		采光	
噪声情况		其他情况					
税务机关评估	135152.43						
声 明	申报人对所申报各项房产交易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须承担法律责任。 转让方(或代理人)签字或盖章: 受让方(或代理人)签字或盖章:						
	日期: 2022年8月8日						
告 知 事 项	1. 本评估结果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依照市场比较法对你申报房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。						
	2. 本评估结果仅作为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各税(费)的计税依据使用。 3. 本评估结果当日有效。请持本通知单到契税征收窗口办理相关纳税事宜。 4. 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税务有关窗口办理。						
操作员: 王纯洁							
日期: 2022年8月8日							

注: 本通知单为机打单, 除声明区需手工填写以外, 其它区域手改均视为无效。